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林秋宛
電話：02-28616942轉236
電子信箱：wan10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研字第11160009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規定、臺北市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研發小組設置規定、110學年度研發小組甄選報名表、線上說明會海報各1份
(20216346_11160009121_1_ATTACH1.pdf、20216346_11160009121_1_ATTACH2.pdf、20216346_11160009121_1_ATTACH3.odt、20216346_11160009121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臺北教師e教材」(原臺北市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甄選111學年度各領域研發小組教師一案，敬請轉知有意願之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研發本市多媒體教學資源，提供本市中小學教師教學參考使用，依據「臺北市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研發小組設置規定」，辦理111學年度各領域研發小組教師甄選，說明如下：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資格：歡迎有興趣研發多媒體教材且已具多媒體製作專長之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以專任、科任且未有其他專案減課者優先)。

(三)甄選方式：按書面資格審核後進行面談，面談時間另行通知。

(四)經錄取之教師每週減課4節及公假1天前往本中心支援；

懷生國中 1110406



OEAA1113002422

遠端維運之教師無涉及公假及課務安排，但遇研發團隊增能研習或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惠請貴校准予公假參加。

(五)本中心自111年度起上班日調整為週一至週五，另111學年度研發小組服務方式修正為每週三至週五任選一天，寒暑假以增能研習代替值勤。

(六)聘任期限：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二、配合辦理三場教師e教材線上說明會暨增能研習，如附件。

三、檢附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規定、研發小組設置規定、報名表及線上說明會海報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